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11 室

電話號碼 : 2810 2576
傳真號碼 : 2501 5779

傳真函件 [2509 905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
的檢討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多謝閣下七月六日的來信，涉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刑
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回應立法會提問時
指出，就可能進一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成本效益的建
議，政府會持開放態度。我們最近收到及已開始研究大律師公會
及律師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六月提交有關費用制度的意見
書。我們將慎重考慮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需要及基礎。
應閣下的要求，我們會匯報最新進展，及盡可能提供我們對分別
提交的意見書可作具體回應的時間表。

我亦藉此機會向議員報告二零零四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進展。參照過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檢討結果提交的意見後，政府決定不即時跟隨錄得的4.4%通縮率下調費用水平。取而代之，政府將保留4.4%的減幅，與下一次將於二零零六年中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所得結果一併考慮。我們已通知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的決定，並跟隨既往做法把有關函件抄送事務委員會。

至於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我們已根據既定機制完成了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及有關評定準則的改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與此相關的包括立法會文件(編號CB(2)2581/02-03(02)及CB(2)159/03-04(03))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我們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委員會報告了我們向法律援助服務局及律師會作出的回應。政府同意的改善措施摘錄於附件以供參考。

為盡早實施改善措施，我們於本立法年度初承諾與律政司共同開始準備修訂規例。我們將爭取盡快完成修訂規例的起草工作，以能於二零零五／零六年的立法年度開始後把規例提交立法會。

修訂規例需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樂意於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成立後向議員解釋有關附屬法例。

謹請閣下告知議員有關事項的發展情況。

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代行)

副本送：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改善措施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a) 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收入時，若申請人能提出獲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信納的證據，日後收入的損失或減少將被計算在內。
- (b) 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以下項目應包括於可扣除項目之內－
 - (i) 法律援助申請人在其工作期間為照顧任何受養人(不只是受供養的年幼人)而支付的合理費用。該等受養人需與申請人同住及因精神或身體殘疾或衰弱而無法照顧自己；
 - (ii) 把以上可扣除項目申延至自僱的申請人；及
 - (iii) 支付予前配偶及子女的贍養費。其需為法庭頒令而實際上支付的金額，或是自願支付的合理金額。後者並需不超逾若前配偶及子女為申請人的受養人的法定開支扣除額。
- (c) 如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涉及意外的人身傷害賠償申索，則法援署署長在評定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應能夠豁免申請人因該意外而獲發的部份賠償金額，以支付未來三年在治療、器材及護理所需，而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的開支；
- (d)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用比率應由 12%調低至 10%；
- (e) 如法援署署長同意押後執行收回財產的第一押記，所孳生須由受助人繳付的息率應與市場走勢掛鈎，而不應採用現行的固定息率。息率一方面應較商業最優惠利率為低，而與此同時又不會令政府蒙受損失。